

## 經 Qualtrics 提交

### 公司/機構意見

**問題 1 - 按現行的計算方法，香港交易所建議其交易所層面的持倉限額新增兩級（200,000 及 250,000 張合約），將股票期權的交易所層面最高持倉限額增至 250,000 張合約。從業務需要、對香港市場的風險影響及營運等方面考量，您是否同意這變動？**

同意

原因如下：

不適用

**問題 2 - 考慮到從業務需要、對香港市場的風險影響及營運等方面考量，您是否贊成修訂現行股票期貨持倉限額模式，引入適用於淨額持倉的五級模式（最高持倉限額為 25,000 張合約）及將單一月份合約持倉限額設為淨額持倉的兩倍，並設立年度調整和公司行動的檢討機制？**

贊成

原因如下：

不適用

**問題 3 - 基於旗艦小型合約亦計入參照同一指數的產品的持倉限額，從業務需要、對香港市場的風險影響及營運等方面考量，您是否贊成移除僅適用於旗艦小型合約的額外持倉限額？**

贊成

原因如下：

不適用

**問題 4 - 從業務需要、對香港市場的風險影響及營運等方面考量，您是否贊成修訂小型恒指和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由 2,500 張合約改為 500 張合約）？**

不贊成

原因如下：

小型恒指与小型恒生国企业指数期货的合约价值本身偏小于大合约，目前的 2500 张申报规定较为合理。